（上接B299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健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董事、监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五条 董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第七条 董事、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董事长、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条 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董事长、职工董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除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除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董事、监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含）为止。	第十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董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含）为止。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的薪酬应当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以决议形式决定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做出上述有关决议时，当事的董事、监事本人须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有权以决议形式决定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做出上述有关决议时，当事的董事本人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履职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十三条 董事的履职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非职工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职工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注：为统一和规范表述，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

附件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单独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第3款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情况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公司股东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出申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当日及时披露。 （一）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